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56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莒光新城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龍寺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鄧天才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債權人最新之公所備查函影本。

㈡提出對債務人催繳管理費之釋明資料。(如：存證信函影本、債務人掛號郵件簽收回執影本。)

㈢釋明請求滯納金之依據為何？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㈣提出債務人鄧天才區分所有之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正本(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○0號6樓)及債務人鄧天才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